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逐步完善和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登记变更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光泽县光大肉鸡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4日更名为“福建省光泽县圣农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4日更名为“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7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光泽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和自然人傅芬芳于1999年12月21日共同出资成立，原注册地址：光泽县鸾凤乡下小源。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整，其中：圣农实业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自然人傅芬芳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11月24日，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光泽县迁至福州市，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7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92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000万元。

2011年2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份总数由41,000万股增加至82,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000万元。

2011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9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2,000万股增加至91,09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1,090万元。

本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50000100010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1,09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二）公司行业性质、主要产品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系集饲料加工、种鸡养殖（含祖代、父母代种鸡）、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肉鸡饲养加工企业，属于畜牧行业，主要生产鸡肉产品，供应给快餐、食品工业、肉品批发市场等市场领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等。

（三）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9,587,320

股，占总股本的 51.55%；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其中，傅光明持有 87.5%的股权，傅芬芳持有 12.5%的股权。傅芬芳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98,940 股，占总股本的 1.19%；傅长玉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39,813,520 股，占总股本的 4.37%。傅光明与傅长玉系配偶关系，傅芬芳系傅光明和傅长玉之女，因此，傅光明、傅长玉及傅芬芳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农牧”）。欧圣农牧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欧圣农牧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光明。经营范围为：禽类养殖和加工、禽类产品销售，动物药材销售及动物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欧圣农牧主要产品为鸡肉，营业收入主要是鸡肉的销售收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2011 年度，公司参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以下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建立有效的防范系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防止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欧圣农牧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1）公司的经营理念

在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现代化农业的政策环境下，公司始终围绕做深、做透、做长、做精、做强、做大肉鸡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专注于肉鸡的生产和经营，始终秉

承“品质最优、成本最低”的经营理念，最大限度地利用既有的资金、人力和经验，努力打造“圣农”品牌，巩固公司在国内肉鸡行业的领先地位。

（2）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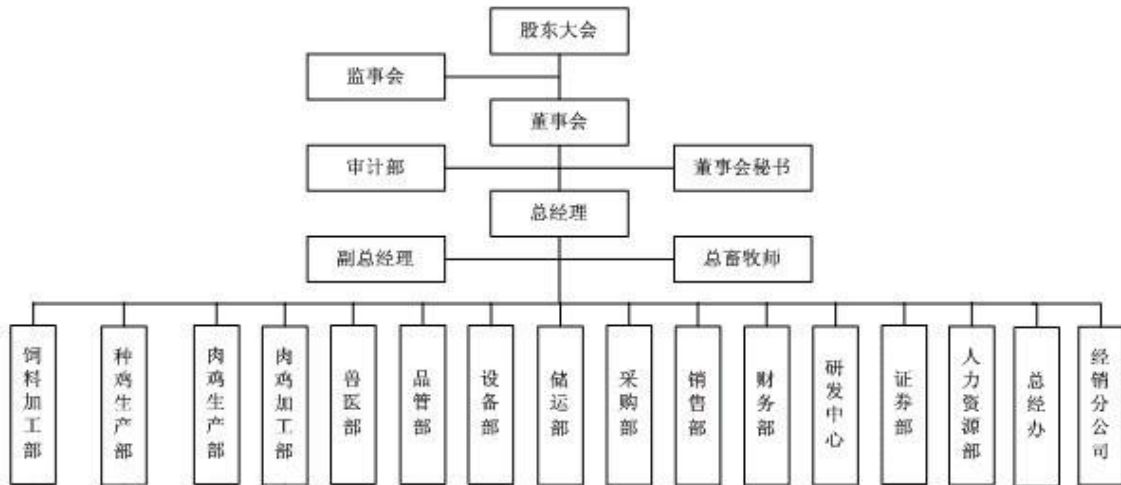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行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并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配备相应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设置了十六个职能部门和经销分公司，同时形成全方位、宽领域的控制观念，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如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加工、配送、客服、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等）的关键点进行控制。各个职能部门均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并严格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管理人力资源事务，制定有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制订了涵盖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严格有效、公正透明。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生产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培训（包括公司内部

培训和外聘专业人士、咨询机构进行培训）、在公司内部系统中发布书面培训材料、个别沟通辅导、组织参加外部培训以及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等，使全体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为公司的合法、合规和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4）管理控制方法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流程控制体系，范围涵盖了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加工、配送、客服及行政管理等各个环节，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HACCP的认证，严格规范地实施流程控制措施，能够及时发现运营中的新问题，并能够及时地讨论总结并对流程进行修改完善。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重要的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项目，在事前、事中与事后，公司均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分析，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与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密切相关的制度，如《饲料品质控制标准》、《饲料厂生产管理制度》、《种鸡生产质量控制规程》、《肉鸡饲养品质控制规程》、《肉鸡饲养管理手册》、《肉鸡饲养防疫措施》、《畜禽防疫消毒管理手册》、《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圣农重大疫情控制预案》、《免疫队工作规章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厂区消毒管理规定》、《品管部关于质量投诉处理办法》、《肉鸡加工厂生产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的严格执行为公司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客户回款的风险管理和市场风险的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监控、评估，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评定出不同的信用等级，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回收风险极小。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设立专人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及时收集汇总原材料及生产要素价格、下游市场的波动情况，形成市场风险评估结果并及时通报给管理层和各级业务人员。

3、信息系统与沟通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对于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对于运营中的重要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和交易性质划分了二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日常费用报销业务等，公司采取了财务分管会计、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的审批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交易事项，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对不同交易性质进行分级授权，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应的监督职权。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等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已建立了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岗位分工、定期盘点和对账等制度，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严格分离，日常执行中能严格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明确了现金收支范围和限额、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避免业务人员直接经手现金，并特别在出纳室安装了 24 小时监控设备；现金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坐支现金；加强现金盘点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工作，每日检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2、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在采购理念上，注重选择管理佳、有实力、前景好的供应商，培养长期稳定的供应源，以适应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壮大。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为主、辅以其他供应渠道的多层次原料供应商体系。

公司注重供应链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制定了《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应急措施》、《药品及疫苗采购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对采购部岗位职责和人员行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付款、采购招标、采购合同评审和会签等方面做出了详尽严格的规范，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能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

公司对采购及付款业务的控制，经过了采购部、财务部、储运部、品管部、生产加工部门等多个独立部门的相互牵制和制约，保证了采购和付款业务的真实、准确、合理和完整。

3、生产管理制度

在一体化自养自宰经营模式下，公司将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屠宰加工等生产环节进行独立核算，使各个环节的成本和费用处于可控状态，并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操作规程和成本费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

4、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评定出不同的信用等级，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

公司对赊销的权限控制极为严格，凡发生不在公司信用额度范围的客户赊欠行为，都要追究当事人的个人责任。

公司的销售和收款业务经过了销售部、财务部、储运部等多个独立部门和诸多相关人员的相互制约、相互审核、相互验证，同时公司定期开展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业务授权批准制度执行情况、销售管理情况、销售收款情况、销售相关档案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检查，从而保证了经济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6、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并认真执行。

7、筹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规范融资的预算计划、审批核准程序等事项，对不同融资方式设置相应的审批流程。如企业往来借款涉及关联方，则按照有关制度另行审批和信息披露。

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公司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并降低资金成本。

8、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被有效地执行。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事项，确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都签订了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对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都做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各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价格合理；严格按签订的协议收付款项，不存在延期付款的现象。

10、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担保评估、担保审批程序、担保执行、担保财产保管、担保业务记录、监督检查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由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严格规范，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11、信息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使投资者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为加强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规范和约束，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和《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对来公司调研（或采访）的机构或人员均事先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以保证机构调研（或采访）人员能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信息按规定渠道披露。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定期报告的内幕知情人均能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监管部门报备。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参照该制度执行。

1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

《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并于2011年4月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检查和整改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的要求，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并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自查活动，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包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财务部工作人员、审计部工作人员以及证券部工作人员的专项小组，专项小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检查整改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建立健全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是公司管理当局的重要职责，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控制程序，并通过组织机构保障、明确的职责分工、内部审计等保证上述制度和程序得到遵循。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体系标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必将不断更新以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使内控检查监督方法、评价标准更加科学。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